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五)

【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 日舉行委員會議，會中討論通過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訂於 99 年 2 月 27 日 (星期六) 舉行投票，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中選會表示，依選罷法規定，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應自辭職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中選會說，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第 2 選舉區選出之張花冠，自 12 月 2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依規定應於 99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乃將投票日訂於 99 年 2 月 27 日 (星期六)。

中選會並表示，今年縣市長選舉結果，桃園縣第 3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志揚當選桃園縣長、新竹縣選舉區立法委員邱鏡淳當選新竹縣長、花蓮縣選舉區立法委員傅崐萁當選花蓮縣長，上述縣長當選人如依法於 12 月 20 日宣誓就職，則各該選舉區立法委員缺額補選，依法應於 99 年 3 月 19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為簡化選務作業，將合併於 99 年 2 月 27 日 (星期六) 投票。

中選會指出，此次缺額補選程序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一、嘉義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一) 98 年 12 月 15 日發布選舉公告。

(二) 98 年 12 月 17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三) 98年12月21日至98年12月25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四) 98年12月25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五) 99年1月15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六) 99年1月22日前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七) 99年2月7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八) 99年2月16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九) 99年2月17日至2月26日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十) 99年2月23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十一) 99年2月27日投票、開票。

(十二) 99年3月5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十三) 99年3月5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四) 99年3月12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十五) 99年4月4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二、桃園縣第3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一) 98年12月25日發布選舉公告。

(二) 99年1月1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三) 99年1月4日至99年1月8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四) 99年1月8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五) (五)至(十五)與前項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日程相同。